

吕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办公室文件

吕产改办发〔2023〕6号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分类指导机制的实施方案

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省委、省政府山西省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责任分工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吕梁市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责任分工方案》关于加强分类指导的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不断巩固改革成效、提升改革质量，让我市产业工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现就建立健全全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分类指导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精神,坚持为了产业工人、依靠产业工人、造福产业工人,聚焦加快推动高质发展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我市产业工人特点和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加强分类指导。

二、具体举措

(一)切实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和保障水平。

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我国技能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是各行各业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针对高技能领军人才,通过提高政治待遇、创新薪资方式、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社会环境、促进作用发挥,全面提高其待遇和保障水平。

1、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市、县(市区)组织部门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考虑,纳入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各党委(党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联系服务专家活动,了解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听取高技能人才对重大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中的诉求,并及时予以解决,解除其后顾之忧。市、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适度提高产业工人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确保在各

类人群中的适当比例。各县市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兼、挂职领导中至少有 1 名高技能领军人才。打通高技能人才的职业晋升通道,畅通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之间的双向流动渠道。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吕梁市高层次人才库,享受政府补助,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考察调研、健康体检、疗休养、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市人社局)

2、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循序渐进引导企业在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薪资方案上革新提升,在工资分配上向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倾斜。鼓励所属市、县(市区)试点企业在科学评价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基础上,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合理确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薪酬水平,逐步实现高技能领军人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鼓励全市试点企业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股权期权激励、技术创新成果入股、超额利润分享、项目分红、岗位分红、带徒津贴、年资(年功)工资等激励办法,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积极性。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市场竞争引进急需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因其随迁配偶工作暂未落实所发放的生活补贴和代缴的社会保险费,由同级财政补助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试点企业)

3、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市、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出台解决高技能领军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和

就业等方面的优待政策。通过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尤其是在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方面要适当放宽落户条件限制。市、县（市区）工会组织及有关部门要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和先进代表等评模评先中的名额比例，同时通过表彰会、论坛等平台展示高技能领军人才风采，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进一步提高其社会声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市总工会）

4、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专门通道和专门科室等，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准确梳理辖区内各类高技能领军人才各类情况，建立完善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各企业要及时反馈需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企业反馈，加强技能开发和培训，积极组织或推荐参加各类复合型、融合型、多能型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培养，以适应当前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实际情况。同时，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工会组织等有关部门要做好对有就业愿望但未就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配偶、子女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工作，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各县市区建立县域间、企业间、行业间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流转交流补偿机制，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稳定就业，确保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流动但不流出。（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市总工会、试点企业）

5、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开展科研项目、科技攻关活动是高技能领军人才的重要作用，市、县（市区）及各企业要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积极协助高技能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活动，促进生产与研发、技能与技术深度融合，解决现场关键核心难题。市、县（市区）工会组织要动员和引导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创建工匠学院，参与到所在行业的职工教育培训中，在协助制定人才发展规划、职称评审或技能等级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出谋划策，发挥其骨干作用。各级工会组织要根据实际，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命名比例，各试点企业要激励高技能领军人才带头创建创建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传统工艺（手艺）大师创新工作室，推动创新工作室联盟网络平台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劳模管理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师带徒、传帮带，发挥其在精神传承、技能培训、创新创效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要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评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等，切实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鼓励企业对参加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和期权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奖励；对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创新成果奖项的，可以破格晋升技术等级。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国内大型工业展、国际国内发明展等国内外交流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市总工会、人社局、科技局、

科协、商务局、外事办、试点企业)

(二)健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

技术工人是我国产业工人队伍中的主要力量,针对技术工人,通过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优化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激发技术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1、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引导所属企业健全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注重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将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作为工资分配要素,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在工资结构设置上要有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技能津贴,制定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市、县(市区)人社部门、工会组织要督促各企业认真落实《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将技术工人工资增长和激励机制列为工资集体协商的重要内容,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促进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合理增长。支持企业与职工开展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市、县(市区)可采用试点先行、模范带头的方式,先行在国企和非公龙头骨干企业中进行优化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和薪酬激励的尝试,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技术工人工资水平提升。(责任单位: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总工会、试点企业)

2、提高技术工人技能素质。统筹用好现有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组织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在全市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任务目标,全面提升全市产业工人技能素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统筹使用各类可用于职业培训的资金,大兴技能培训之风;实施失业保险“展翅行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技能提升。各试点企业要依法依规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确保60%以上专项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职工积极参加各级各项技术比武活动。工会组织要充分利用工人文化宫、技能实训基地、工匠学院、网络学习平台等,支持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制定本市、县(市区)、企业工匠培育计划。教育部门要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大力推行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打造高素质“双师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广泛开展师带徒等活动。建立健全培训、练兵、竞赛、晋级、奖励“五位一体”技能人才培养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总工会、试点企业)

3、提升技术工人的创新能力。市、县(市区)要加强源头培育,鼓励和支持技术工人立足岗位参与创新攻关,深化重点攻关,提高创新项目质量;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创新奖励办法、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创新补助资金激励作用,对作出技术创新成果的技术工人予以奖励。各试点企业要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创新激励机制,激发技术工人的创新积极性,提

升技术工人创新能力。工会组织要持续深入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支持技术工人创新成果评选、展示、转让，申报科学技术奖，充分激发职工群众蕴藏的创新创造活力。工会组组、人社部门要大力推动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工作，各试点企业要依托创新工作室联盟、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以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实训平台等职工创新创效平台，积极培育创新文化，营造人人创新、时时创新、处处创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科技局、科协、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总工会、试点企业）

4、畅通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完善技术工人职业生涯成长规划。各试点企业要针对技术工人不同的工作岗位，设置科学合理的发展路径，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与企业经营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职业发展通道要并行设置，层级互相对照，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同等享受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待遇，着力提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荣誉感。人社部门在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将打通岗位间横向贯通职业发展路径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推动技术工人在不同职业序列间横向无障碍流动。（责任单位：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试点企业）

5、鼓励技术工人参与企业管理。完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提高技术工人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实行民主决策，

企业重大决策要充分听取技术工人意见，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企业实施工资分配方案及其他福利制度应当征求职工意见并按程序实施。建立完善职工诉求服务反馈体系，鼓励职工积极向管理层建言献策，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政策的宣传贯彻和寻策问计，推动政策举措直达基层、问题需求直通部门。（责任单位：总工会、人社局、国资委、中小企业局、工商联、试点企业）

（三）积极推动农民工成为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

农民工是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农民工，通过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升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等措施，将农民工培养成合格产业工人，提升农民工的政治经济社会待遇，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稳定就业，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1、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市、县（市区）要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在企业发展基础上合理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促进农民工工资收入增长。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全面落实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责任。全面取消参保人员户籍限制，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各试点企业要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农民工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工会组织要积极支持农民工和企业开展集体协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相关部门要加大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罚力度。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法律援助，解决其后顾之忧。（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市人大社建委、卫健委、应急局、试点企业）

2、提升农民工技术技能素质、促进稳定就业。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产业工人。人社部门要及时发布重点行业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帮助农民工找准参加技能培训方向；推行“培训+服务+就业+提升”模式，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融合线上线下各类资源，加强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深入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资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使每一位农民工都能得到相应的技术技能培训，使其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体面劳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代练，不断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责任单位：人社局、总工会）

3、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城市管理部门、住建部门要推动建立健全契合农民工特点的信息交流发布工作平台。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搭建着眼远期产业工人规模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农民工公共服务均等化。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普惠性教育设施投入力度，规范入学流程，持续推进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扩大农民工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农民工住房困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强化农民工健康管理。注重发展优秀农民工入党，加强农民工党员日常教育

管理和关怀帮扶,保障农民工政治权利。加强农民工社会援助,开展农民工困难帮扶,积极主动为农民工办实事、解难题。(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局、教育局、卫健委、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总工会)

4、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要加强劳务派遣工的规范用工管理和监督执法,企业不得以劳务外包的名义,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要采取多种方式吸收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组织,在优秀劳务派遣工中培养和发展党员,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推进同工同酬,实现工资收入、福利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在危化行业、井下作业等高危领域和主营业务用工中逐步取消劳务派遣工;非主营业务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用工比例要控制在法律法规限定水平内。搭建成长培育平台,将劳务派遣工纳入统一管理和培训,将优秀劳务派遣工纳编为正式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加强后勤保障,满足劳务派遣工文化生活需求。(责任单位:人社局、市委组织部、总工会、宣传部、文旅局、市人大社建委、卫健委、应急局、试点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协同。充分发挥市、县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职能优势,加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政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注重日常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探索创新,发挥示范引领。针对改革推进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化试点工作。根据行业特色,

积极培育不同行业试点企业,引领推进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三)强化交流培训,突出宣传引导。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经验交流会,组织现场观摩学习,推广典型经验。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举办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专题培训班。各县(市区)、各试点企业要充分利用网络教育平台、微课堂、短视频等手段和工会宣传教育阵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良好氛围。

市产改协调小组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各县市区产改办要根据各项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具体落实措施,明确目标方向、落实主体责任,于6月15日前将各自的具体落实措施报市产改办。并根据具体落实措施的进展情况,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市产改办。

吕梁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协调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6日